

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五年度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 
五栋大楼 B2座 301室 邮编 100004  
电话 +86 10 84715612  
传真 +86 10 64790904  
www.apaq-cn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 A 审字（2016）0183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我们认为，中弘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  
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